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4）21 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 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770895824D）报送的由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气：抛丸打砂废气应经“旋风除尘+滤筒除尘器”净化，电泳槽废气应经“活性炭过滤器”装置净化，电泳烘干（含天然气燃烧）、塑粉固化（含天然气燃烧）废气应通过“催化燃烧”装置净化处理，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采用超低氮燃烧器处理，各项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、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 1951—2020）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20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排放标准；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标准。

2.废水：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储存于中间水池，一部分回用于生产，一部分排入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，外排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一级排放标准和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噪声：项目设备噪声，应采取厂房隔声、设备减振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

4.固废：项目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标准；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标准。

(四)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(五)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(六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